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陳秋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辯論終結，  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乃聲請本院  
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1  
0月16日起於法院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  
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  
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3號公示催告  
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  
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宣告該  
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  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尤凱玟

| 股票附表：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115年度除字第76號 | 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編<br>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         | 股數  | 備考 |
| 1      |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| 085NX0082815-0 |    | 1           | 100 |    |